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6,1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8,961,2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占本公司总股本 29.63%。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3,961,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泰控股通知，其将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 股
持股比例	4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61,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泰控股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0.08.10	2023.08.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7.16%	8.29%	置换前次其他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3	56,961,200	58,961,200	61.31	29.63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3,357,500	1.69	0	0	0	0
合计	111,284,900	55.93	61,961,200	63,961,200	57.48	32.15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 余额(万元)
安泰控股	半年内	11,341,200	11.79	5.70	3,500
	半年以上 至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11,341,200	11.79	5.70	3,500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股票重新质押及其他收入等。

2、安泰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安泰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